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54號

03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皓霆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
07 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8 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9 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皓霆為無罪之
15 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
16 據及理由。

1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既已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
18 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質押予告訴人呂紹泱，
19 且與告訴人約定應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清償欠款及利息合
20 計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後，始得收回系爭車輛，被告
21 事後要求告訴人先將車牌掛上，並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系
22 爭車輛，自屬破壞他人對於物品原有支配管領狀態，並建立
23 自己對系爭車輛新支配管領狀態；（二）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
24 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
25 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
26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人並因而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
27 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所有權人或持有人之地位或外觀支
28 配、管領，如行為人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即已合致於竊
29 盜罪構成要件；（三）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
30 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31 三、補充認定無罪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且被告於前往寶
02 輩國際汽車公司，以備用鑰匙取回系爭車輛時，該車係質押
03 紿給告訴人，並未過戶予告訴人，為檢察官及被告所不爭（本
04 院卷第67頁）。

05 (二)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06 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為構成要件，故行
07 為人所竊取之物必屬他人之動產，始能成立，如所竊取之物
08 為自己所有之動產，縱在他人占有中，亦與該罪之構成要件
09 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又民法上所謂動產質權，係指債權
10 人為其債權之擔保，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
11 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屬擔保物權之一種。質權人於
12 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仍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人，並未
13 因占有質物而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換言之，即質物之所有權
14 人並不因移轉質物之占有而喪失其為所有人之身分（最高法
15 院87年度台非字第8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所取回之車
16 輛，如係被告所有之物，因設立質權而交付質權人占有，揆
17 諸上開說明，該車所有權人仍屬被告，而非質權人，被告乘
18 人（質權人）不知，將之取回，乃係取回其自己所有之動
19 產，而非竊取他人之動產，自難論以竊盜罪。

20 (三)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被告仍係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系爭車
21 輛並不因質押予告訴人，即由告訴人取得所有權，因此被告
22 以備用鑰匙取回系爭車輛，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構
23 成要件仍不該當，尚難以竊盜罪相繩。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
24 知，難認有何違誤。

25 (四)至於：

26 1.檢察官於公判審理時固指出，依日本刑法第242條規定：雖
27 為自己財物，如為他人占有，或依公務所命令，命他人看守
28 時，關於本章之罪（竊盜及強盜罪章），視為「他人財
29 物」，同國最高裁判所第3小法庭平成1年7月7日裁定亦認：
30 關於因消費借貸人喪失買回權，取得汽車所有權的貸與人擅
31 自取回借貸人事實上支配之汽車行為，縱被告取回時點，已

01 取得汽車所有權，但因該部汽車仍於借貸人事實上支配內，
02 被告取回行為，仍該當竊盜罪。

03 2. 惟因我國刑法並無類此規定，故關於刑法第2編第29章（竊
04 盜罪），如直接參照日本刑法第242條，將系爭車輛視為他
05 人財物，似可能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且我國立法者既
06 未設計如日本刑法第242條相類規定，或可推認我國立法者
07 關於竊盜章，係採取本權說，而非採占有說。

08 3. 故於現階段，援依日本刑法第242條規定，認系爭車輛應視為他人財物，被告行為仍該當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似尚有疑義。

1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有罪，
12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鄭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18 　　　　　　法　　官　　林碧玲
19 　　　　　　法　　官　　張健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雅君